



20251022BX00038

昌平区城乡居民困难人员医疗保障帮扶北京普惠健康 保项目服务协议



昌平区城乡居民困难人员医疗保障帮扶北京普惠健康保项目
服务协议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医疗保障局

乙 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签署时间： 2025 年 11 月 7 日

甲方：昌平区医疗保障局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环路 93 号院

邮编：102200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雪韬

注册地：北京市昌平区东环路 93 号院

联系人姓名：任思语

电话：18210630982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7 号

邮编：100010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巍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7 号

联系人姓名：王代伟

电话：1371867881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昌平区城乡居民困难人员医疗保障帮扶工作实施方案》（昌政办发〔2025〕7 号）和本项目（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8547-XM001）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普惠健康保”保险采购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 依据甲方采购需求与被保险人签订“北京普惠健康保”保险合同；
2. 依据“北京普惠健康保”保险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服务；
3.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服务。服务镇街为：城南街道、沙河镇、霍营街道、龙泽园街道、北七家镇、十三陵镇、南邵镇、崔村镇、延寿镇、百善镇和北企公司。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标准应符合国家法律、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同时符合本合同与保险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及双方确认的服务需求与响应方

案、备忘录的规定。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乙方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作为本项目负责人，为昌平区城乡居民困难人员医疗保障帮扶对象提供北京普惠健康保的投保服务相关工作：

乙方项目负责人：王代伟，联系电话：13718678815。

2. 项目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实施工作，其中至少一名驻场服务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人员的，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期限为 2026-2028 年度。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约定金额根据实际投保人数和年度单人次投保费确定，含税。费用分为两次支付：首次是根据当年合理预估投保人数×年度单人次投保费先行支付，于当年 12 月底前支付完成；二次是根据新增/退出人员核算实际投保人数并计算实际保费，根据实际保费情况于次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保费补支或保费退回资金清算工作。前述费用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付款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甲方付款审批程序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及相关保险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或被保险人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服务事项的内容确定技术要求及相关服务标准，并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4.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数据和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标准符合甲方要求。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第八条 双方保密责任

为确保医疗保障数据绝对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甲乙双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确保数据信息的绝对安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知悉的任何信息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自行或允许他方使用，不得传播、销售。乙方违反此约定的，无论是否造成损失都应依法依规依纪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经乙方书面催告 30 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停止为甲方提供服务。
3. 出现以下事由之一合同终止：
 - (1) 双方一致达成解除协议意见；
 - (2) 合同期届满；
 - (3) 合同约定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
 - (1) 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未达到质量标准；
 - (2) 未按规定时限处理投保或理赔业务；
 - (3) 擅自更换关键人员或分包、转包服务；
 - (4) 泄露甲方或被保险人信息；
 - (5) 提供虚假资料或数据。
 - (6)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相关规定的情形。

5.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协议。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时予以扣除。乙方基于本协议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 本协议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遇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间应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相等。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

3. 遇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或者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调整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果出现纠纷，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廉政责任

甲乙双方签订项目廉洁承诺书，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规定要求。任何一方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经调查属实的，将依据党纪、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附件与正文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5.11.7 [Signature]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5.11.7 [Signature]

